

周口市川汇区统计局

周口市川汇区统计局 公平竞争审查内部审查自查自纠工作方案

局属各股室、二级机构：

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通过内部审查和自查自纠，排查我局制定的政策措施中可能存在的排除、限制竞争问题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要求，营造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一、自查自纠范围

川汇区统计局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政策措施以及“一事一议”形式的具体政策安排等，涵盖市场准入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招标投标经营行为规范、资质标准等多个方面。

二、自查自纠依据

严格依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反垄断法》关于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的规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以区统计局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股室、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自查自纠工作的组织协调、指导督促和情况汇总等工作。

四、自查自纠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5年5月6日到5月20日）

召开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自纠工作动员会议，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，对自查自纠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。组织参与自查自纠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学习公平竞争审查的标准、程序和方法，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。

（二）全面自查阶段（2025年5月21日到6月30日）

各股室、二级机构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对本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梳理和自查。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，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、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、购买、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、对外地和进口商品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等排除、限制竞争的问题。

填写《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》，详细记录政策措施的名称、文号、制定时间、实施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问题等信息。对于存在问题的政策措施，要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，并提出初步的整改建议。

各股室、二级机构所将自查情况和《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》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集中审查阶段（2025 年 7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）

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股室、二级机构报送的自查情况进行汇总和分析，组织专门力量对可能存在问题的政策措施进行集中审查。

对于情况复杂、难以判断的问题，邀请专家学者、法律顾问进行论证，或者向反垄断执法机构咨询，确保审查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。

根据集中审查结果，形成《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自纠工作报告》，明确存在的问题、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。

（四）整改落实阶段（2025 年 9 月 30 日到 11 月 30 日）

各股室、二级机构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自纠工作报告》中提出的整改要求，对存在问题的政策措施进行整改。对于可以立即整改的问题，要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；对于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问题，要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，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间表。

在整改过程中，要加强与相关市场主体的沟通和协调，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，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。

整改工作完成后，各股室、二级机构所将整改情况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。

（五）总结验收阶段（2025 年 11 月 30 日到 12 月 10 日）

对自查自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总结工作经验，分析存在的不足，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。

整理自查自纠工作的相关资料，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档案，为今后的工作提供参考和依据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股室、二级机构所要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自查自纠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，认真自查。要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和要求，对政策措施进行全面、深入的自查自纠，不走过场、不搞形式，确保排查出的问题真实、准确。

（三）加强沟通，协同配合。各股室、二级机构要加强沟通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政策措施，要共同进行审查和整改，避免出现推诿扯皮现象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，严肃问责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自查自纠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对工作不力、敷衍塞责的单位和个人，要进行严肃问责。同时，要建立长效机制，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